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机工厂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4月22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型机械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转让方案；

（二）同意怀柔重型机械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报告北汽集团备案结果；

（三）授权经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项目概述

怀柔重型机械工厂（以下简称“重机工厂”）是福田汽车下辖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桃山村768号院，总建筑面积17.9万平方米，主要承担汽车起重机、泵车及履带吊产品的生产。2016年，公司将重机业务调整至河北宣化工厂，之后重机工厂便一直无其他生产业务进驻。

为了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福田汽车拟转让

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

四、资产评估情况

福田汽车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的重机工厂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按照天兴评报字(2019)第1726号评估报告显示，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福田汽车拟转让怀柔重型机械工厂的部分资产，主要为重机工厂房屋建筑物以及公用设备设施，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经评估，本次评估拟转让重机工厂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5,341.44万元，评估价值为109,668.84万元，增值额为14,327.40万元，增值率为15.03%，本次评估结果不包含增值税（最终以评估报告北汽集团备案结果为准）。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可依法进行转让。

六、本次转让方案

本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怀柔重机工厂房地和设备等相关资产，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报告北汽集团备案结果（不含增值税）；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一次性付款；本次转让收益用于福田汽车偿还银行贷款，支持商用车业务发展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资产转让实现存量资产优化，同时，福田汽车将聚焦商用车核心业务，继续夯实福田汽车在商用车领域的优势，推动商用车业务技术创新和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为福田汽车带来资产转让收益约1亿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按国资规定公开挂牌转让重机工厂部分资产，后续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